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201)

提名委员会之职权范围

1. 组成

1.1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会（「**董事会**」）已议决成立董事会辖下一个名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会。

2. 宗旨

2.1 提名委员会旨在协助董事会识别具备合适资格担任董事会成员的人士、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就任何建议变动向董事会作出建议，以配合本公司的企业策略。

3. 成员

3.1 提名委员会成员须由董事会不时委任，并须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且大多数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而该等董事须符合及维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制定的独立性规定。董事会须委任一名提名委员会成员（其须为董事会主席或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提名委员会主席（「**主席**」）。法定人数须为两名成员。

3.2 提名委员会的任期应与董事会的任期相同。有关委任可予重续。

3.3 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别的成员。

4. 会议次数

- 4.1 提名委员会须至少每年召开会议，或如在情况需要时，可更频密召开会议。会议可透过电话会议或其他通讯方式举行。提名委员会可以书面建议取代召开会议，且在并无成员亲身出席会议的情况下透过书面投票采纳决议案。书面决议案乃于会议资料送交全体委员会成员及确定投票的成员达到通过有关决议案所需的法定人数时生效。

5. 会议通告

- 5.1 提名委员会会议须由提名委员会主席或应董事会之要求召开。
- 5.2 除另有协议外，每份确定地点、时间及日期连同将讨论项目议程的会议通告，须于会议举行日期前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发送予提名委员会各成员及须出席会议的任何其他人士。

6. 出席会议

- 6.1 主席须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倘主席缺席，则其余列席的成员须选出其中一名成员（其须为董事会主席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会议主席。主席须负责领导提名委员会的工作，其中包括安排会议、起草议题及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 6.2 委员会成员可透过书面委托书（须列明授权范围）授权另一名委员会成员代其出席会议。
- 6.3 提名委员会可要求任何董事、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委员会会议。
- 6.4 本公司的公司秘书或其代名人须担任提名委员会的秘书。
- 6.5 其他董事会成员亦有权列席会议。

7. 权限

7.1 提名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获取外界独立专业意见，及在其认为必要时确保有关经验及专业的外聘人士出席会议。提名委员会须获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应专门负责就为提名委员会提供意见的任何外界提名顾问建立甄选标准、甄选、委任及设立职权范围。

8. 职责

8.1 提名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协助董事会维持董事会技能矩阵，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企业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b) 识别具备合适资格担任董事会成员的人士，并挑选提名董事的人选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在识别合适候选人时，提名委员会应考虑候选人的才干，并参照客观标准，且充分考虑董事会多元化带来的裨益；
- (c)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包括已任职超过九年的人士），并在致股东通函中就其持续独立性提供具体说明。若董事会拟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决议案选任某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股东大会通告所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及／或说明函件中，应该列明董事会认为应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们认为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

- (d)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与高级管理层的继任规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确保本公司治理结构下领导层的延续性与稳定性，并在适当时与董事会共同考虑本公司企业策略及未来所需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组合。在审视继任规划时，提名委员会亦应考虑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下的可量化目标，并确保定期向董事会汇报长期领导层发展及人才储备规划；
- (e) 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及董事委任政策（由董事会不时采纳及修订），制订及检讨落实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及董事委任政策的可量化目标，并监督达成该等目标的进度；及
- (f) 支持本公司对董事会表现进行定期评估。

9. 报告程序

- 9.1 提名委员会的完整会议纪录应由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通常为该公司的公司秘书）保存，有关会议纪录应公开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
- 9.2 提名委员会的会议纪录，应对会议上提名委员会所考虑事项及达致的决定作足够详细的记录，其中应该包括董事或成员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反对意见。
- 9.3 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于会议结束后合理时段内，先后发送全体提名委员会，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则作纪录之用。

9.4 在不损及本职权所载提名委员会的职责的一般性的情况下，提名委员会须向董事会汇报，并让董事会全面知悉其决定及建议，除非受法律或监管限制而无法执行。

10. 股东周年大会

10.1 主席（或于其缺席时，由提名委员会的另一成员，或如该名成员亦缺席，则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并准备回答股东就提名委员会的活动提出的任何问题。

11. 职权范围的提供

11.1 提名委员会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12. 生效及修订

12.1 本职权范围自董事会决议案采纳之日起生效。

12.2 本职权范围的任何修订或终止均须经董事会决议案通过。

附注：如本职权范围的英文文本与中文译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董事会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采纳）